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52
2	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53-60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61-68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69-74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5-80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81-82
7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83-90
8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91-104
9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05-108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9-112
11	关于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及瑕疵房产的承诺	113-114
1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15-116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戈

2020年7月8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索继栓

2020年7月8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就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以下统称“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持股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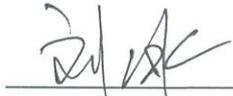

王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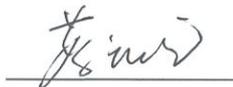

张广平


侯增


刘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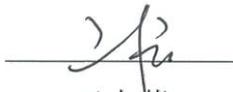
持股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冰


蔡利元


肖薇


吴锦洪


王小菁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监事。承诺人就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以下统称“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持股监事签名：



何志光



赵男

2020年7月8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承诺人名下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赵男

2020年7月8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承诺人名下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王任峰

2020年7月8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承诺人名下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8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承诺人名下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7月8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承诺人名下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
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西藏涌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肇广才

2020年7月8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承诺人名下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8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承诺人名下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通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7月8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承诺人名下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科瑞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8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承诺人名下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新疆五五绿洲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冯昕

冯昕

2020年7月8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承诺人名下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安龙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7月8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承诺人名下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盖章）



2020年7月8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承诺人名下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7 月 8 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承诺人名下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7月8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承诺人名下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共青城泓达雄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泓洋（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8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承诺人名下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7 月 8 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承诺人名下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何勇生".

何勇生

2020年7月8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承诺人名下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盖章）

2020年7月8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承诺人名下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盖章）



2020年7月8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且不委托本企业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东升

2020年7月8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7月8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柏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7月8日

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柏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7月8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持有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特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5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7 月 8 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持有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特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5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赵男

2020年7月8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持有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特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5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陈东升

2020 年 7 月 8 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持有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特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累计减持的股份最高可至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8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将要求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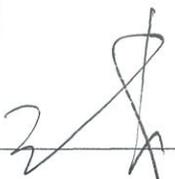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戈

2020年7月8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企业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股东大会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戈

2020年7月8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名：



王戈



张广平



侯增



孙福权



刘冰



蒋友松

2023年3月31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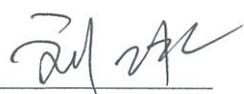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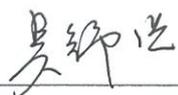
刘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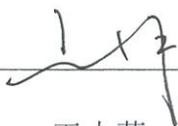
蔡利元



肖薇



吴锦洪



王小蓓

2020年7月8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戈

2020年7月8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戈

2020年7月8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索继柱

2020年7月8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将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戈

2020年7月8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将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索继栓

索继栓

2020年7月8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将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戈



张广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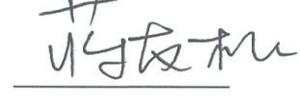
侯增



孙福权



刘冰



蒋友松



张金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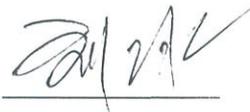


姜涟



陈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冰



蔡利元



肖薇



吴锦洪



王小蓓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次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安排，公司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否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戈

2020年7月8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戈

2023年6月16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本企业负有责任的，将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买回证券。回购价格、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买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戈

2023年6月16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本企业负有责任的，将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买回证券。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买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索继栓

2023 年 6 月 16 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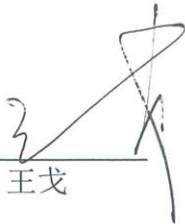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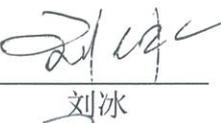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戈


张广平


侯增


孙福权


刘冰


蒋友松


张金鑫


姜涟


陈鑫

全体监事签名:


何志光


周璟


台晗宁


赵男


白丽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冰


蔡利元


肖薇


吴锦洪


王小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戈

2020 年 7 月 8 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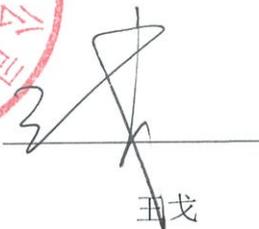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戈

2020年7月8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索继栓

索继栓

2020年7月8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男" (Zhao M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男

2020 年 7 月 8 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王红峰

2020年7月8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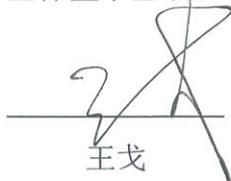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戈


张广平


侯增


孙福权


刘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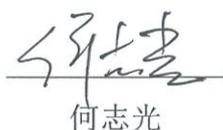

蒋友松


张金鑫


姜涟


陈鑫

全体监事签名:


何志光


周琮


台晗宁


赵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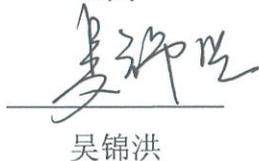

白丽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冰


蔡利元


肖薇


吴锦洪


王小蓓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3月31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索继栓

索继栓

2020年7月8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企业承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企业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戈

2020年7月8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承诺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企业承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企业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索继栓



索继栓

2020年7月8日

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发行人上市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说明及承诺如下：

一、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有）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有）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有）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等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或者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物业的，本企业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特此声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戈",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戈

2020年7月8日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就股东情况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戈

2021年4月19日